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 第 751 (1992) 号和第 1907 (200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号和第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谨随函转递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协调员 2011 年 7 月 27 日给他的信(见附件)。



附件

谨提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协调员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来信，其中监察组向委员会主席转递了其最后报告(见 S/2011/433)，监察组成员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如下：

根据委员会多次向我们提供的指导，我们尽量将更多的证词和证据纳入最后报告中。鉴于监察组涉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任务范围很广，因此，就产生一份非常冗长的报告。然而，大会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长度的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决议，要求大量使用附件，使得报告的结构变得奇怪复杂，而且，使得许多实质性内容无法得到翻译。尽管秘书处在该文件管理上给予特准，使得监察组能大量超过适用于秘书处之外的报告只能有 10 700 字数的限制，然而，仍需要使用大量附件。

因此，我们建议委员会寻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来平衡委员会、大会和秘书处对监察组提出的关于报告长度、格式、内容和时间表的复杂而且有时是矛盾的要求。

请将此信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 1916(2010)号决议所设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协调员

马特·布赖登(签名)
